

# 注销公告

南通市交通会计服务中心、南通市交通信息中心依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，经我局同意，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请债权人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 90 日内向我局申报债权。以上两家单位相关债权债务由南通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承接。

特此公告。

